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执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